一、项目背景

根据浦绿容【2022】81号文相关规定，每个街镇在区级中标清运单位中确定最多不超过3家清运单位，从事辖区内老旧小区、商品房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所有装修垃圾清运作业，划定各清运单位的作业范围，签订《辖区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协议》，各街道财力托底老旧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应由固定的清运作业车辆运输。现新区绿化和市容局已完成新一轮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单位招标工作，中标单位共50家，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老旧小区拟由一家清运单位负责，由固定的作业车辆运输。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装修垃圾清运

1.清运频次

根据老旧小区装修项目数量及垃圾产生量，制定合理的清运计划。正常情况下，每周至少对各收集点进行全面清运，在装修旺季或有较多装修工程集中开展时，需增加清运频次，避免出现垃圾堆积影响小区环境的情况。

接到小区物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临时清运需求通知（如因大型装修工程集中拆除产生大量垃圾等情况）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清运。

2.清运车辆及设备

用于装修垃圾清运的车辆必须为符合环保要求的密闭式专用运输车，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车辆箱体应完好无损，密封严实，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遗撒、扬尘等污染环境的情况。

每辆车应安装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等设备，便于实时监控车辆的行驶路线、作业时间以及清运情况，相关数据需按要求定期提供给采购方进行核查。

3.清运作业规范

清运人员在进入老旧小区作业时，应遵守小区的各项管理规定，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在装卸垃圾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噪音扰民或损坏小区公共设施等情况发生。同时，对收集点及周边区域进行清扫，确保作业现场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清运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运输垃圾，运输路线应避开交通拥堵路段以及环境敏感区域（如学校、医院周边等），如需临时变更路线，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并获得批准。

（二）装修垃圾处理

规范中转。成交供应商应将装修垃圾清运至本区备案的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成交供应商在清运作业服务前，应事先确定本区备案的中转分拣场所或资源化利用场所能够正常接收装修垃圾。严禁擅自倾倒、堆放、处置装修垃圾。

三、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的装修垃圾清运服务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 服务考核

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以下四种情况的，此合同即自动解除，成交供应商放弃后续未支付的清运费，因成交供应商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由街道城建中心负责每季度考核评分，如一年四次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80分。

2、被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

3、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及以上的。

4、涉及违法经营被立案侦查的。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2022年11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招标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浦东新区2023-2027年度装修垃圾作业服务单位项目”中标企业。**